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4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4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4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訂定案.....4

三、選舉事項 - 改選董事、監察人

四、臨時動議

附 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6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9
-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10
- 附件四、明緯企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11
- 附件五、明緯企業董事改選公告.....1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自行上公司網站查詢，不在此附列。)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 8F 本公司多功能活動中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 改選董事、監察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6頁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相關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所造具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本公司業已提交監察人審查完畢。

2.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4.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35,424,010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並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

2.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三之盈餘分配表。

3.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附件四。

2.提請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為使公司事務運作順利，擬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一席。

- 2.新任董監事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 3.相關選舉事務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附件五「明緯企業董事改選公告」執行。
-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件 一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成長性方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母公司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54 億 1,667 萬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 52 億 7,193 萬元成長 2.75%，公司營運事務均以集團角度思考，力求做最佳資源配置，調整各工廠間之產能規劃及分配，以獲取集團最大利益為考量。而一〇八年之集團合併營收淨額則為 310 億 5,136 萬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306 億 2,586 萬元成長 1.39%，集團整體營運仍是正向成長。

在獲利部份，一〇八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89 億 8,467 萬元，較一〇七年合併稅前淨利 83 億 739 萬元成長 8.15%。一〇八年合併稅後淨利則為 64 億 9330 萬元，則較一〇七年合併稅後淨利 61 億 3877 萬元，成長 5.78%。而在合併淨利中歸屬於母公司部份為 39 億 3542 萬元，較一〇七年的 36 億 9221 萬元，成長 6.59%。一〇八年每股純益 26.24 元，比一〇七年的 24.61 元，成長 6.6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營收獲利情形(母公司個體 IFRS 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5,416,676	5,271,936	144,740	2.75%
營業成本	3,917,542	3,760,682	156,860	4.17%
營業毛利	1,499,134	1,511,254	(12,120)	-0.8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0,662	1,510,051	(19,389)	-1.28%
營業費用	461,449	428,629	32,820	7.66%
營業外收支	3,915,549	3,787,885	127,664	3.37%
稅前利益	4,944,762	4,869,307	75,455	1.55%
所得稅	1,009,339	1,177,096	(167,757)	-14.25%
稅後利益	3,935,423	3,692,211	243,212	6.59%

2. 合併報表營收獲利情形：(集團合併 IFRS 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31,051,364	30,625,860	425,504	1.39%
營業成本	20,430,864	21,003,521	(572,657)	-2.73%
營業毛利	10,620,500	9,622,339	998,161	10.37%
營業費用	2,094,338	1,859,627	234,711	12.62%
營業淨利	8,526,162	7,762,712	763,450	9.83%
營業外收支	458,511	544,683	(86,172)	-15.82%
稅前利益	8,984,673	8,307,395	677,278	8.15%
所得稅	2,491,373	2,168,621	322,752	14.88%
合併總純益	6,493,300	6,138,774	354,526	5.78%
合併總純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3,935,423	3,692,211	243,212	6.59%
歸屬於少數股權	2,557,877	2,446,563	111,314	4.55%
合計	6,493,300	6,138,774	354,526	5.78%

三、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9 年，本公司營業計劃主要如下：

集團營收目標 USD 1151M (營收成長 15.0%, 稅後淨利提升 10%)。

1. 集團長期方針：

- (1) 全球化-將品牌、產品、通路、人才及資訊系統，朝向全球化發展。
- (2) 當地化-結合當地公司與經銷商，以當地語言文化提供符合當地法規的產品與服務。
- (3) 精實化-有效整合行銷業務、研發工程、製造、採購、品質、資訊、人資、財務等八大機能。

2. 企業目標

- (1) 營收年均成長 15%
- (2) 獲利年均成長 10%
- (3) 2025 年成為 2B 企業

(4)集團營運係數達到 1.1

(5)各公司自主管理

3.109 年度計劃推動重點事項：

集團重點五項工作：投資、品牌、創新、KA、執行力

4.未來 3~5 年持續重點計劃

(1)持續 BRIK JAMP MTV 海外投資計畫

(2)SZ 新廠、GZ 擴線、協緯擴大營運-大中華投資

(3)提升創新力及核心價值，PM margin 提升 10%，研發產薪、損益提升 10%

(4)建立集團接班團隊、GQM/SQM/FQM KPI、BI 管理績效提升

(5)提升集團 355 軟實力（三環圈、集團造鐘五化、領導五力）

(6)建構永續經營企業、提升品牌價值/CSR/公益形象，並推展到海外公司

(7)強化機能別訓練專班與教材提升

四、公司治理

為了使明緯集團能成為一個永續經營高效能幸福企業，陸續導入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之機能。除了建制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審計組，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運作無虞。而對於董事會之機能，亦將以公司治理之精神，落實董事會之運作，並建立合理且具激勵效果之薪酬制度，使董事都能帶起興利之示範，也期盼能逐步建立起公司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優質幸福企業。以總經理帶領的經營團隊向董事會負責，而由董事長結合專業董事群向股東會報告負責，共同創造所有股東之最大權益，共創明緯集團之未來。

附 件 二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 飛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附 件 三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			3,888,144,74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720,5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80,424,226	
加：108 年稅後純益			3,935,424,010	
減：提撥 10%法定公積			(393,542,401)	
可供分配盈餘			7,422,305,835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22 元）	3,300,000,000			
分配總額：			3,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4,122,305,835	

附 件 四

明 緯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股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得經股東同意，採電子投票方式進行。唯投票之計票方式，與紙質選票計票方式必須相同，不因採電子投票而有所差異。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採電子投票，投票明細應留存備查，以資公證。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為個人時欄應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為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若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簽署就任同意書(超過七日視同棄權)，並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明緯企業董事改選公告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9 年屆滿，故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事。
- 二、董監事選舉依據明緯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明定：「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本次股東常會亦將以相同席次改選。
- 四、明緯雖未上市，但為推動公司治理，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二項之規範：「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本公司董事席次未能符合前述席次規範，為落實公司治理，將增選董事席次，以達公司治理精神。
- 五、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監察人不可為同一法人擔任、監察人亦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故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應符合前述法令規範，以免資格不符。
- 六、本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及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謹將候選人名單及主要學經歷彙總如下，供股東投票參考。(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192 條辦理)
-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簡述
董事	林國棟	中華民國	明緯集團總裁、明緯企業董事長、聯源國際董事長
董事	賴文珠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明緯企業財務主管
董事	蔡明志	中華民國	華夏工專電子科畢、明緯集團大中華業務總監、明緯企業副總經理
董事	鄭志得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電機所電力組畢、明緯集團海外區業務總監
董事	王憲政	中華民國	明志工專畢、明緯企業企劃部協理
董事	聯源國際	中華民國	
董事	正誠投資	中華民國	
董事	華緯投資	中華民國	

八、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監察人	洪燕鳳	中華民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畢
監察人	林婷慧	中華民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畢
監察人	陳根清	中華民國	亨吉投資董事長

以上公告，敬請股東參考，並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

明緯企業董事會 敬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